



#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楊翊妘

聯絡電話：0836-22823

新聞稿編號：1150527-17

## 【本署偵辦大陸人民違反醫師法與詐欺等案件，涉案 被告 2 人經訊畢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】

本署於 115 年 5 月 26 日下午，接獲警方通報查獲大陸人民黃○○、黃○○在連江縣南竿鄉與北竿鄉，涉嫌謊稱具備大陸中醫師資格，從事問診、把脈及兜售不明成分之藥丸等醫療行為，並扣得相關藥丸。本署檢察長劉俊杰獲悉後隨即指揮連江縣警察局偵辦，並指示警方迅速對受騙接受醫療行為之轄內居民展開調查蒐證。嗣經劉檢察長於今日（27 日）中午訊問被告 2 人完畢後，認被告等均涉犯醫師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而執行醫療業務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反覆實行同一詐欺取財罪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